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106.5.3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8.9.1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8.9.25 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9.9.1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9.30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10.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0.3.24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10.9.1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0.9.29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8.3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1.9.21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1.2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1.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3.22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實務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以培養學生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為目標。實習期間為十二個月，每年分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自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梯次自二月一日起至隔年元月三十一日止。
- 三、碩士生指導老師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教師組成「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實習輔導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事宜。
- 四、合作廠商招募：
 - (一) 配合本系碩士班實務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招募有意願提供學生一整年實習機會的合作廠商。
 - (二) 專任老師推薦具機電專業的合適廠商，再由系辦或老師提供該廠商「實習機會調查表」與「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單位資料表」，填寫廠商願意提供學生實習的工作性質、名額、待遇條件等，以及廠商的基本資料與指派的實習技術教師。
 - (三) 廠商填寫資料經由本系實習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報請學校核准，再提供廠商「實習合作合約書」資料，進行合作簽約。
- 五、實習課程媒合：
 - (一) 實習輔導小組公告碩士班實務組實習甄選公告，包括實習合作廠商資料表、實習名額、工作性質、待遇條件等。
 - (二) 實習輔導小組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規定與合作廠商介紹。

- (三) 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填寫學生實習基本資料與實習合作廠商志願次序。
- (四) 學生填寫的實習申請表，交由實習輔導小組審核。合格學生名單與學生基本資料，將提供給實習合作廠商。
- (五) 安排學生與實習合作廠商面試，完成學生與實習合作廠商的媒合。
- (六) 學生與實習合作廠商正式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學生簽約前須提供家長同意書。
- (七) 系辦建立「校外實習團體保險投保清冊」，並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團體保險。並舉辦職前實習講習會，宣導安全衛生及實習相關應遵守事項。
- (八) 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或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時，將「學生實習報到查核表」交予實習單位主管或實習技術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開始後一週內訂定「實習期間輔導行事曆」。

六、實習執行：

- (一) 實習學生應遵從單位主管或實習技術教師指示，恪盡己職。
- (二) 實習學生每日均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簽到表」並上傳給實習輔導教師。每月均須完成「學生校外實習月報告」一份，並上傳給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技術教師。
- (三) 實習學生平日即應著手撰寫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實習完畢後繳交。實習技術教師協助訂定學生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主題。
- (四) 實習技術教師負責監督學生之實習過程，並協助考評學生之月報告，並每月繳交成績一次。
- (五) 實習輔導教師隨時與實習學生保持聯絡，同時檢視學生之校外實習簽到表。實習輔導教師負責考評學生之月報告，並每月繳交成績一次。
- (六)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須每三月進行實地訪視輔導，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

七、實習成果評量與彙整：

- (一) 學生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必須繳交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並上傳學生學習歷程及分享。
- (二) 實習技術教師協助評量學生之技術報告，並填寫「學生實習考評表」，並於一週內繳交。
- (三) 學生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必須舉行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口試委員必須包括實習技術教師與輔導教師。
- (四) 學生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實習輔導教師應邀請實習技術教師填寫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調查項目列於「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技術教師)」。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對實習學生進行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項目列於「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實習學生)」，並彙整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送給實習輔導小組，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總表」。

- (六) 實習結束後三星期內，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應辦理學生實習成果觀摩/評比，並擇優獎勵。
- (七)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應辦理檢討會議，並填寫「學生實習作業稽核表」。

八、實習退場機制：

- (一) 配合廠商可以辭退學習不力的實習學生，學生轉為學術組繼續完成碩士學位。
- (二) 學生可以退選實習課程，轉為學術組繼續完成碩士學位。
- (三) 實習評量未通過的學生，必須轉為學術組繼續完成碩士學位。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